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醫療保險金				癌症保險				重大 特定 疾病	骨 折 津 貼 (BB)	旅行平安保險				青年海外旅遊			
			日 額	急 診	傷 害 醫 療	手 術	身 故	初 次 罹 患 (特 定)	外 科 手 術	骨 髓 移 植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食 物 中 毒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返 國 繼 續 住 院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														
除戶證明文件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被保險人(事故人)身分證影本(註1)		★	★	★	★		★	★	★	★	★	★	★	★	★	★	★	★	★	★
失能/燒燙傷診斷證明書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		★		★	
X光片/光碟片		★	★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病理檢查/組織報告(註2)			★			★	★	★	★	★										
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影本													★	★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				★	★								★	★			★	★		★
骨髓移植證明書									★											
全民健康保險核退單																	★	★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聯絡方式；(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特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用詞調整對照表

茲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實施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分公司相關理賠申請文件之用詞修正調整如下，保戶權益將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旅遊不便險保險金申請應檢附文件 (摘要如下, 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 2.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3.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4. 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 個別文件 1.依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病危通知/關係證明 2.依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申請者：司法機關傳票證明 3.依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申請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4.依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申請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
旅程取消 (傳染病及檢疫)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 2.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3.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4. 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 個別文件 1.依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強制檢疫申請者：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2.依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申請者：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班機延誤	1.理賠申請書 / 2.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3.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 4.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膳食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非定額給付者需檢附)
旅程更改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 2.費用單據正本 / 3.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個別文件 1.依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申請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2.依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申請者：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3.依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申請者：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4.依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申請者：事故證明
旅程更改 (傳染病及檢疫)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 2.費用單據正本 / 3.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個別文件 1.依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申請者：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改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2.依檢疫之規定申請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行李延誤	1.理賠申請書 / 2.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 3. 購買必要之衣物及日用必需品費用單據正本(非定額給付者需檢附)
行李損失	共同文件 1.理賠申請書 個別文件 1.依竊盜、強盜與搶奪申請者：當地警方開立之損失物品報案證明 2.依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申請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證明與損失清單
旅行文件損失	1.理賠申請書 / 2. 警方報案證明 / 3.費用單據正本及損失清單(非定額給付者需檢附)
班機改降補償	1.理賠申請書 / 2.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3.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劫機補償	1.理賠申請書 / 2.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3.護照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人責任	1.理賠申請書 / 2.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3. 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5.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	1.理賠申請書 / 2.報案證明 / 3.損失清單 / 4.其他文件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3.向警政單位報列之損失清單 / 4.掛失止付證明 / 5.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4.掛失止付之證明 / 5.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 / 6.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 / 2.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費用單據正本